

**pct/wg/15/****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16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该服务”）被用于各主管局[[1]](#footnote-2)之间的大多数费用汇交，这是在一个局为另一局代收费用的情况下。该服务为参与的主管局带来了很多好处。为了能够充分参与，本文件提出了消除使用该服务的剩余法律障碍的建议。本文件还建议正式安排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费用，只要通常应收取费用的主管局希望这样做，并采取了适当的处理安排。

# 背　景

1. 在与一些国家局和地区局成功开展了试运行后，该服务于2020年7月正式开始为PCT运行。根据细则96.2和行政规程附件G的规定，它允许一个局为另一局代收的费用通过国际局进行汇交。目前涉及的主要费用是：
	1. 受理局（RO）为国际局代收的国际申请费；
	2. 受理局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其他主管局代收的检索费；以及
	3.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为国际局代收的手续费。
2. 该服务对于指定了多个国际检索单位负责检索向本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以及负责检索向许多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特别有用。此外，它还简化了各方的安排，因为每个受理局都需要向国际局缴纳费用，而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从一个单一来源而不是多个不同的受理局那里接收费用。使用该服务意味着各主管局只需向国际局汇交费用并从国际局接收费用。
3. 为了进一步简化，可以对费用缴纳进行合并和“净额清算”，允许一个主管局在一个月中所有必要的费用汇交合并为一项交易。国际局应向某一主管局汇交的所有款项（无论有几个其他主管局向国际局缴纳了应由该局收取的费用）减去该局应向国际局汇交的款项，由此产生一个从国际局汇交或向国际局汇交的净数额。但这不是强制要求；可以根据主管局的做法或国内财务条例的要求，按交易方（接收或汇出汇交费用的另一主管局）和按目的（区分国际申请费、检索费和手续费）分别汇交费‍用。

# 争取作出的改进

1. 各主管局之间的大部分费用汇交目前都是通过该服务进行。为了使收益最大化，希望能够：
	1. 扩大该服务的使用范围，涵盖各主管局之间的所有费用汇交；以及
	2. 增加支持“集中支付”的选项，这样国际局就可以代表目前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局直接从申请人处收取费用。

## **强制使用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

1. 一些主管局在加入该服务方面存在法律问题，因为它们的财务条例禁止通过中介机构进行支付。据了解，通过修改PCT实施细则来要求向国际局汇交费用（除了主管局为本局收取的费用）将使这些主管局能够加入该服务。
2. 为此，建议修改细则96.2(c)，明确规定一个局（国际局除外）代另一局收取的所有费用都应向国际局汇交。
3. 细则16.1(e)将删除，因为在强制使用该服务后，将不再需要这项规定。国际局通过该服务以确定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支付检索费。因此，一旦所有检索费都通过该服务缴纳，该单位收到的数额就不会再因规定货币和确定货币之间的汇率差异而产生任何差额。
4. 附件一载有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以作出这一修改。

## **集中支付**

1. 其他一些受理局目前没有能力管理向申请人收取费用并随后汇交给其主管他局的工作。因此，国际局一直在代这些主管局管理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收取，这是细则19.1(b)规定的一项代理职能。但这是一种临时性安排。开发更正式的集中支付系统将使这一安排得到一致的管理和适当的自动化。
2. 集中支付系统还将使国际局在后续阶段能够更普遍地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目前，国际局为超过80个受理局提供PCT电子申请系统。它还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制作和传送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服务。然而，在上述两种情况中，申请人随后需要直接向受理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费用。
3. 应该可以（在国际局和负责确保收取相关费用的主管局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通过国际局管理的网络缴费系统缴纳费用[[2]](#footnote-3)。然后，国际局通知相关主管局费用已缴纳，任何必要的汇交将在下个月同一时间进行，直接缴纳给相关国家局的费用将汇交给国际局。
4. 为此，建议修改提及由国际局以外的主管局在国际阶段收取的费用的每项细则，以表明相关主管局负责收取费用，但有一条新规定（细则96.2(c)）允许将该职责和相关行动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国际局。附件二载有供参考的修正案草案，说明可以如何对提交国际申请后的应缴费用以及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后的应缴费用进行操作。附件二还重复了附件一中的修正案（强制使用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但附件一中的细则96.2(c)和(d)在附件二中分别被编号为细则96.3(a)和(d)（见下文第 14段）。但是，这些修改并不是本建议最重要的内容，除了集中支付服务只能提供给使用该服务的主管局，以收取为其利益缴纳给国际局的任何费用。
5. 集中支付可以要求为目前总是以执行需要缴纳某项费用的行动的主管局确定之货币（“确定货币”）缴纳的该项费用确定等值数额。它还将要求为目前不作为该服务的一部分进行的费用汇交款项。因此，建议将细则96.2分成两部分：
	1. 在现行细则96.2(a)和(b)的基础上，修订后的细则96.2，增加了对关于收费的要求和确定任何所需等值数额进行合并的条款；以及
	2. 在现行细则96.2(c)的基础上，新的细则96.3，涉及费用汇交，并合并了关于应以何种货币进行汇交的条款。
6. 这一改动对确定等值数额或汇交现有费用的安排没有影响，但可以在必要时作出简单、一致的安排，将等值数额安排扩大到其他费用。
7. 应强调的是，这些建议仅仅是赋权条款。国际局没有能力为应付给所有主管局的所有费用提供集中支付方案，也无意承担对PCT所有缴费活动的管理。实施这样的安排，首先要改进现有代理缴费职能的安排，并开展一系列试点工作，以确认程序，确定信息技术系统的成本，并评估对国际局集中收取这些款项的支持要求的任何相关影响。只有在国际局和收取费用的主管局之间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集中支付。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将取决于通过试点取得的经验，但预计这种协商一致将限于以下方面：
	1. 国际局将只为能够完全自动化的费用缴纳提供集中支付——这需要在国际局内部针对内部费用信息交流程序进一步开展工作，然后才能开始试点工作。
	2. 确定费用的货币必须被国际局接受，且可与瑞士法郎相互自由兑换，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进行费用收取。拟议的细则96.2(g)要求，如果主管局希望接受对以不能从瑞士法郎自由兑换的货币确定的费用进行集中支付，该局必须为该目的以瑞士法郎确定所述费用。试点工作还将研究为受理局代收传送费并将该费用向受理局传送的可行性，如果各方对此有兴趣的话。
	3. 国际局将只同意收取没有可变分量的费用，除了PCT实施细则规定的页数费或目前ePCT‑Filing所承认的对电子申请或某些申请人的费用减免（PCT实施细则规定的国际申请费减免90%或对类似申请人类型的检索费减免）。
	4. 这些费用将需要通过ePCT收取，国际局只同意对国际局拥有自动处理费用所需信息的费用进行收取。一般来说，这意味着这项服务将限于申请人通过ePCT作出请求的行动的费用。
	5. 国际局需要确定相关主管局有适当的安排，以接收国际局关于费用已缴纳的通知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这一要求的技术方面将由任何使用ePCT处理国际申请的主管局自动满足）。
	6. 最初的试点工作将侧重于提交国际申请时应缴纳的费用（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和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应缴纳的费用（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
	7. 试点工作还将审查目前由受理局承担的服务费成本以及对实施集中支付的影响。

### 示　例

1. 因此，在受理局XX使用ePCT‑Filing选择国际检索单位YY进行国际检索时，集中支付与提出国际申请有关的费用可能会引发以下过程。受理局XX确定并通常以货币XXD收取其费用。国际检索单位YY的确定货币是YYD。国际局使用瑞士法郎（CHF）运作。
	1. 使用ePCT-Filing向受理局XX提交申请，选择国际检索单位YY。
	2. 国际局使用网络缴费系统（如ePAY2）收取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该系统将从申请人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除费用（传送费的瑞士法郎等值数额已确定；申请费以瑞士法郎确定，所有检索费已有瑞士法郎等值数额数额）。
	3. 国际局将缴费情况通知受理局XX。
	4. 受理局XX向申请人发送表格PCT/RO/102（这应始终表明费用已正确地全额缴纳）。对于使用ePCT处理的主管局，该表格将自动制作，受理局只需检查、打印和邮寄该表格（在试点开始时可完全自动化的行动，至少对于选择ePCT作为正式递送方式的申请而言）。
	5. 通过使用eSearchCopy传送检索本来通知国际检索单位YY检索费已缴纳。这与向受理局XX缴纳费用的情况没有区别。
	6. 作为下个月费用汇交的一部分，国际局将传送费传送给受理局（最好是扣除受理局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费），并将检索费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作为向该受理局所提交申请的所有检索费进行一次性缴纳的一部分，无论最初收取所述费用是国际局还是受理局。
2. 与现行细则96.2（b）规定的程序相同，受理局将对国际局收到费用的通知采取行动，如同受理局自己收到费用一样。下个月，根据行政规程附件G第8段规定的时间表，会对由各有关主管局或为这些主管局收取的费用编制报表。
	1. 国际局向受理局XX发送列有已收取的传送费和待汇交的数额的清单。该清单以受理局XX传送其收取的费用所使用的货币为单位（通常XXD用于自由兑换货币；CHF用于其他货币）。
	2. 受理局XX向国际局发送其收取的申请费和检索费清单（截至今天）。
	3. 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YY发送由受理局XX和国际局收取的检索费的合并清单。
3. 然后根据上文第18段所述的时间表进行汇交，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净额清算，以便受理局和国际局之间的汇交可以作为一次单一汇交向适当的一方作出。

### 多付或少付；退款

1. 上文第16段所述的限制的目的之一是确保集中支付可以自动进行，使申请人通常无法多付或少付。代受理局进行退费应当只有在国际申请在传送登记本之前撤回，或者根据细则19.4将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时才有必要。
2. 因此，如果费用已向国际局缴纳，那么应该可以接受由国际局代主管局向申请人退款。如果费用是支付给产权组织往来账户，国际局可以简单地将费用存入用于支付该费用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此外，对于根据细则19.4进行的汇交，应该可以作为追加付款或退款来处理，且仅针对最初支付的数额与最终应付的数额之间的差额，而不是全额退款，然后再重新全额付款。对于细则57.4规定的手续费退款和细则58.3规定的初步审查费退款，也应采取类似办法，即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前被视为未提出或被视为撤回的情况下全额退款。
3. 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更经常地进行退款：
	1. 根据细则16.3，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将在先检索的结果考虑在内，则需要部分退款。
	2. 根据细则40.2（e）和68.3，如果有完全合理的异议认为对附加发明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的附加费数额过高，国际主管局必须退还异议费。
	3. 根据细则45之二.6（d），如果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意见完全不正确，国际单位必须退还复查费。
4. 国际局只愿意在这种退款能够完全自动化的情况下提供帮助，例如使用产权组织往来账户支付的退款（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款项可以很容易地被重新存入）。

### 促进未来发展的赋权条款

1. 如上文第13段所述，附件二中供参考的修正案草案仅完全涵盖了传送费、国际申请费、检索费、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的安排。这些费用将是第一批集中支付试点的内容。但是，如果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这些是可取的安排，国际局将在向PCT大会提出建议之前，对建立一个可扩展的系统和基础设施用于集中支付管理所需的一次性投资，以及提供集中支付服务所需的持续技能和相关费用进行进一步分析。此外，国际局将修订该建议，兼顾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扩大安排，使以下费用有可能集中支付，以便根据初步计划成功与否、对进一步服务的需求和必要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将这些费用纳入未来发展中：
	1. 译文的后提交费（细则12.3(e)和12.4(e)）（如需缴纳，其数额由国际申请费决定，因此不需要对等值数额作特别规定）。
	2. 与制作在先检索文件副本有关的费用（细则12之二.1(b)）。
	3. 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中序列表的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1(c)和13之三.2）。
	4. 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滞纳金（细则16之二.2）。
	5. 与准备优先权文件或经认证的副本有关的费用（细则17.1（b）和21.2）。
	6. 根据细则19.4(b)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申请的费用（如需缴纳，其数额等于传送费，因此不需要对等值数额作特别规定）。
	7. 与恢复优先权有关的费用（细则26之二.3(d)）。
	8. 与发明单一性有关的附加费（细则40、45之二.6(c)和68）。
	9. 与遗漏部分或正确项目和部分有关的附加费（细则40之二）。
2. 似乎不需要对有关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费用的细则进行修改，因为该费用必须向国际局缴纳。
3. 因此，本建议将为向国际局集中支付通常由国家局收取的费用的试点工作并在成功后扩大试点范围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它确保任何集中支付计划的范围仅限于国际局和有关国家局一致认为有益并准备有效处理的情况。本建议不涵盖国家阶段的费用缴纳。
4.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的各项建议。

[后接附件一]

关于强制使用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16条 检索费 2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2

16.2和16.3   [无变化] 2

第96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3

96.1   附于本细则的费用表 3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3

第16条-
检索费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a)至(d) [无变化]

 (e)  用确定货币以外的规定货币缴纳检索费时，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本条(d)(i)规定实际收到的规定货币数额换算成确定货币后低于其确定的数额，则该差额应由国际局付给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实际收到的数额高于确定的数额，则余额应属于国际局。

 (f)  [无变化]

16.2和16.3   [无变化]

第96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96.1   附于本细则的费用表

 [无变化] 本细则15、45之二.2和57所述的费用数额应以瑞士货币表示，并应在费用表中列出，费用表附于本细则，并且是本细则不可分的一部分。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a) [无变化] 为本条细则之目的，“主管局”应当指受理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b) [无变化] 如果根据本细则或行政规程的规定，一项费用由一个主管局（“收取局”）为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代收，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迅速通知受益局已收到每项此种费用。受益局收到通知后，应如同它于收取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已收到该费用一样进行处理。

 (c) 收取局，如果不是国际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受益局国际局汇交任何代作为受益局的任何其他主管局收取的费用。

 (d) 国际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以确定货币向作为受益局的任何其他主管局汇交代该局收取的费用。

[后接附件二]

关于集中支付的PCT实施细则参考性修正案草案

目　录

第14条 传送费 2

14.1   传送费 2

第15条 国际申请费 3

15.1   国际申请费 3

15.2   数额~~；汇交~~ 3

15.3   缴费期限；缴费数额 4

15.4   退款 4

第16条 检索费 5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5

16.2   退款 6

16.3   部分退款 6

第57条 手续费 7

57.1   缴纳费用的要求 7

57.2   数额；汇交 7

57.3   [无变化] 8

57.4   退款 8

第58条 初步审查费 9

58.1   要求缴纳费用的权利 9

58.2   [删除] 9

58.3   退款 9

第96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10

96.1   附于本细则的费用表 10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等值数额~~；费用的汇交~~ 10

96.3   费用的汇交 11

第14条-
传送费

14.1  传送费

 (a)  任何受理局，因受理国际申请，因向国际局和主管国际检索单位送交申请副本，以及因作为受理局履行其对国际申请所必须履行的一切其他任务，可以为该局自身利益要求申请人向其缴纳费用（传送费）。除本细则96.2(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当负责收取该费用。

 (b)  如果有传送，其数额应由受理局确定。

 (c)  传送费应自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应缴数额为该收到日所适用的数额。

第15条-
国际申请费

15.1  国际申请费

 每件国际申请都应为国际局的利益缴纳费用（“国际申请费”），该费用由受理局收取。除本细则96.2(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当负责收取该费用。

15.2  数额；汇交

 (a)  [无变化] 国际申请费的数额由费用表规定。

 (b)  国际申请费应以受理局规定的货币或其中的一种缴纳（“规定货币”）。

 (c)  当规定货币是瑞士法郎时，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96.2将上述费用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96.2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汇交国际局；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受理局应负责将国际申请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瑞士法郎，并根据细则96.2按费用表列出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或者，如果受理局愿意，可以将国际申请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欧元或美元，并根据细则96.2按(i)中所述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示确定的等值数额、以欧元或者美元汇交国际局。

15.3   缴费期限；缴费数额

 国际申请费应当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向受理局缴纳。缴费数额应当是收到日所适用的数额。

15.4   退款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受理局应根据细则96.2的规定将国际申请费退还给申请人：

 (i) 如果根据条约第11条(l)所作的决定是否定的；

 (ii) 如果在将登记本送交国际局之前，该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的；或者

 (iii) 如果根据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该国际申请未作为国际申请处理的。

第16条-
检索费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a)  每一国际检索单位，因完成国际检索，因履行条约和本细则委托国际检索单位的一切其他任务，可以为其自身利益要求申请人缴纳费用(“检索费”)。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根据条约第16条3(b)规定的协议确定费用。

 (b)  检索费应由受理局收取。该费用应以该局规定的货币缴纳(“规定货币”)。除本细则96.2(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负责收取该费用。

 (c) 如果规定货币是国际检索单位用以确定该费数额的货币(“确定货币”)，受理局应根据细则96.2将上述费用以该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确定货币，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96.2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受理局应负责将检索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确定货币，并根据细则96.2按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数额、以确定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e)  用确定货币以外的规定货币缴纳检索费时，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本条(d)(i)规定实际收到的规定货币数额换算成确定货币后低于其确定的数额，则该差额应由国际局付给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实际收到的数额高于确定的数额，则余额应属于国际局。

 (f)  关于缴纳检索费的期限和数额，应比照适用本细则15.3有关国际申请费的规定。

16.2   退款

 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受理局应根据细则96.2的规定将检索费退还给申请人：

 (i) 根据条约第11条(1)所作的决定是否定的；

 (ii) 在将检索本送交国际检索单位之前，该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的；或者

 (iii) 根据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该国际申请未作为国际申请处理的。

16.3   部分退款

 根据本细则41.1，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考虑了在先检索的结果，该单位应将申请人为该在后国际申请所缴纳的检索费退还给申请人，退还的程度和条件根据条约第16条(3)(b)中协议的规定和根据细则96.2的规定办理。

第57条-
手续费

57.1   缴纳费用的要求

 每份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均应为国际局的利益缴纳费用（“手续费”），。除本细则96.2(c)另有规定外，该费用由受理要求书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取负责收取该费用。

57.2   数额；汇交

 (a)  [无变化] 手续费数额在费用表中规定。

 (b)  手续费应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的货币或其中的一种货币缴纳(“规定货币”)；

 (c)  当规定货币是瑞士法郎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细则96.2将该手续费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手续费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细则96.2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汇交国际局；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负责将手续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瑞士法郎，并根据细则96.2按费用表列出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或者，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愿意，可以将手续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欧元或美元，并根据细则96.2按(i)中所述由总干根据大会指示确定的等值数额、以欧元或者美元汇交国际局。

57.3   [无变化]

57.4   退款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根据细则96.2的规定将手续费退还给申请人：

 (i) 如果在该单位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送交国际局之前，该要求书已被撤回；或者

 (ii) 如果根据本细则54.4或54之二.1(b)，该要求书被认为没有提出。

第58条-
初步审查费

58.1   要求缴纳费用的权利

 (a)  每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和执行根据条约和本细则委托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一切其他任务，可以为其自己的利益，要求申请人缴纳费用(“初步审查费”)。

 (b)  初步审查费的数额，如果该费用应缴纳时，应根据条约第32条(3)规定的协议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确定。关于缴纳初步审查费的期限以及应缴的数额，应比照适用与手续费有关的本细则57.3的规定。

 (c)  初步审查费应直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如果该单位是国家局，初步审查费应以该局规定的货币缴纳，如果该单位是政府间组织，初步审查费应以该政府间组织所在国家的货币缴纳，或者以任何可以自由兑换成该国货币的其他货币缴纳。除本细则96.2(c)另有规定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负责收取该费用。

[说明：在货币选择方面，似乎没有必要对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区分。因此，(c)第二句中的区分未转入细则96.2草案。]

58.2   [删除]

58.3   退款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通知国际局在要求书被认为没有提出的情况下，该单位退还作为初步审查费缴纳的款项的程度（如果有时）和条件（如果有时），国际局应将该项信息迅速予以公布。

第96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96.1   附于本细则的费用表

 本细则15、45之二.2和57所述的费用数额应以瑞士货币表示，并应在费用表中列出，费用表附于本细则，并且是本细则不可分的一部分。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等值数额；费用的汇交

 (a) 为本条细则96.2和96.3之目的，“主管局”应当指受理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b) 费用应由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局以该局规定的货币（“规定货币”）收取。

 (c) 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局可以自行收取费用，也可以通过与国际局的协议，允许或要求申请人向国际局缴纳费用。这种协议也可以扩大到国际局代该局承担与处理此类费用有关的任务，包括向申请人发出有关缴费的通知，如果申请人尚未缴纳费用或缴纳的费用不足以付清应缴费用，通知申请人缴纳足以付清应向该局缴纳的费用所需的数额，宣布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撤回或对一项收费服务的请求或要求应被视为未提出，或者向申请人作出任何所需的退款。国际局应迅速公布任何此类协议。

 (d) 规定货币与本细则或确定费用数额的主管局或单位用以确定该费用数额的货币（“确定货币”）不同的，细则12之二.1、13之三.1、13之三.2、14、15、16、17、26之二.3、40、40之二、45之二.6(c)、57、58 和68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应根据本条的规定确定。

[说明：为了进行说明，本条细则草案提到了一些尚未纳入建议的细则，但如第24段所述，这些细则需要以类似于细则14至16、57和58的方式进行更新。本条细则只要求为实际需要的费用组合确定等值数额。因此，它目前只适用于国际申请费、检索费和手续费，直至集中支付需要为其他费用确定等值数额。没有必要提及细则12.3、12.4或19.4，因为这些情况下的费用是根据国际申请费来确定，而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已经确定，或者如果为相关目的已在受理局启用集中支付，则所述费用是根据传送费来确定，而传送费的等值数额将会得到确定。]

 (e) 规定货币能够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确定等值数额。

 (f) 除(g)另有规定外，规定货币不能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收取费用的主管局应当负责将费用兑换成瑞士法郎，或者经与国际局商定兑换成欧元或美元。

 (g) 国际局以外的主管局以不能从瑞士法郎自由兑换的货币确定费用数额，而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局希望要求或允许申请人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收取局应当为此目的以瑞士法郎确定一个费用数额。

 (bh) 如果根据本细则或行政规程的规定，一项费用由一个主管局（“收取局”）为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代收，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迅速通知受益局已收到每项此种费用。受益局收到通知后，应如同它于收取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已收到该费用一样进行处理。

96.3 费用的汇交

 (ca) 收取局，如果不是国际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受益局国际局汇交任何代作为受益局的任何其他主管局收取的费用。

[说明：本款依据的是现行细则96.2(c)。]

 (b) 当(a)所述的费用是以能够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规定货币收取时，收取局应当根据总干事确定的数额以该货币汇交。

 (c) 当(a)所述的费用是以不能自由兑换成某项费用的确定货币的规定货币收取时，收取局应当根据有关货币为确定货币时确定的数额，或者根据总干事确定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欧元或美元汇交。

 (d) 国际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以确定货币向作为受益局的任何其他主管局汇交代该局收取的费用。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在本文件中，主管局是指负责国际阶段处理的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际局。 [↑](#footnote-ref-2)
2. 如国际局已有的ePAY2。 [↑](#footnote-ref-3)